

北京市职称证书

姓名

王琪

证件号码

370502197908224414

性别

男

出生年月

1979年08月

专业

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

级别

正高级

资格名称

研究员

申报单位

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

证书编号

ZG A 02010374



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，持证
人具备研究员资格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人事司制



姓名 张颖

性别 女

出生年月 1986.9.14

专业 环境科学

资格名称 研究员

批准

批准时间 2009年12月2日

批准单位:



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
Professional Series

专业名称 环境保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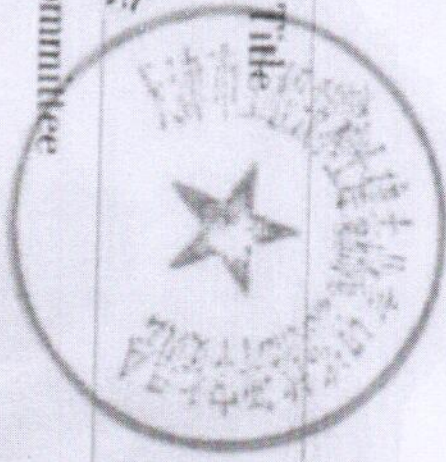
Specialty

资格名称

Professional Title

评审委员会

Appraisal Committee



授予时间 2018年12月9日

Date of Conferment

证书编号 S 069350

Certificate No.



(加盖区、县、局、总公司钢印有效)

姓名 刘泽伦

Full Name

性别 男

Sex

出生年月 1986年12月

Date of Birth

颁证时间 2018年12月9日

Date of Issue

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刘伟	联系电话	13426323943
身份证号码	13063319860225297	职称	高级工程师
工作单位	中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环境保护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老年医院	联系人(电话)	010-83183824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		
项目名称	危险废物清运无害化处置环保管家服务	预算金额	8万元
项目预算年度	8万元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:			
<p>本项目已在北京老年医院官网发布2次遴选公告,2次遴选中均只有“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”一家公司参与。 故只能从“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”进行采购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名: 刘伟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<p>备注: 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,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</p>			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王琪	联系电话	13466384016
身份证号码	370502197808174414	职称	研究员
工作单位	北京市环科院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环保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老年医院	联系人（电话）	010-83183824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		
项目名称	危险废物清运无害化处置环保管家服务	预算金额	8万元
项目预算年度	8万元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：			
<p>本项目已在北京老年医院官网发布2次遴选公告，2次遴选中均只有“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”一家公司参与。 故只能从“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”进行采购。</p>			
<p>本人签名：王琪</p> <p>年 月 日</p>			
<p>备注：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，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</p>			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长敬	联系电话	13701020910
身份证号码	22010419860914002X	职称	研究员
工作单位	中国科学院图书馆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科研管理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老年医院	联系人（电话）	010-83183824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		
项目名称	危险废物清运无害化处置环保管家服务	预算金额	8万元
项目预算年度	8万元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：			
<p>本项目已在北京老年医院官网发布2次遴选公告，2次遴选中均只有“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”一家公司参与。 故只能从“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”进行采购。</p>			
<p>本人签名：长敬 2024年12月12日</p>			
<p>备注：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，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</p>			